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小字第1724號

原告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

法定代理人 李經維

訴訟代理人 王柔策

上列原告與被告標彥宏間請求給付醫療費事件，原告前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11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已繳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陳 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謝婷婷